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蔡村和

被告 吳昭東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7月12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2,000,000元、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548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 $\times$ 2/365 $\times$ 5%=54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54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+利息548元=2,000,54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